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329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考生請先完成個別網路填表報名【網路報名平台二擇一】

(一)本校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二)招生聯合會報名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郵寄地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電話：(06) 2535643

傳真：(06) 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招生聯合會報名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113 年 12 月上旬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1)本校網址： https://www.tut.edu.tw (2)招生聯合會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2.	網路報名	本校	1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03:00 止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平台二擇一】 (1)本校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ut.edu.tw/eec/ (2)招生聯合會報名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招生聯合會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11:59 止		
3.	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及 書面資料	1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1)【限時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2)【現場繳交】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4.	成績網路查詢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 起		本校網頁查詢，並公告分數組距，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5.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錄七)	
6.	放榜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起		(1)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 (2)寄發錄取通知。	
7.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八)	
8.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9.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10.	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 及網路註冊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本校預計 7 月下旬前寄發網路註冊通知單。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考試項目、成績採計及計分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費收費	5
伍、報名考生應繳交資料.....	5
陸、簡章發售	7
柒、報名	7
捌、書面資料審查	11
玖、成績網路查詢	11
拾、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11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13
拾貳、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14
拾參、報到及相關規定.....	14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4
拾伍、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14
拾陸、收費參考	15
拾柒、其他規定	15
附錄一 本校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錄二 本校報名費繳費方式.....	17
附錄三 本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表【正表】範例.....	18
附錄四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表(範例).....	19
附錄五 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0
附錄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1
附錄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22
附錄八 申訴表	23
附錄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錄十 本校位置圖.....	25
附錄十一 本校校區平面圖.....	26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僑生 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外加名額	蒙藏生 外加名額	政府外派 人員子女 外加名額
幼兒保育系	29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備註	1. 修業年限二年。 2. 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教及幼教教育學程，鼓勵將來有意當老師的在校學生，報考修讀。 3. 幼兒保育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本招生重要提示事項							
<p>一、未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可以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p> <p>二、歡迎持護理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踴躍報考。</p> <p>三、本招生採本校自行受理考生網路報名與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路平台作業雙軌併行，考生可自行擇一上網個別填表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一)本校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二)招生聯合會報名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p> <p>四、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以限時掛號向本校郵寄所報名系之「考生資料袋」，內含： (一)考生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p>							

【註】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原住民及退伍軍人生升學優待方式：

1. 加分優待：依招生簡章第 11 頁之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標準辦理。
2. 錄取方式：
 - (1) 先以原始成績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2) 未經一般生名額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分別與各該特種身分考生進行比序，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貳、考試項目、成績採計及計分方式

一、幼兒保育系

項目	科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2	100分	10%	未報名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本項目以 0 分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一)自傳 20% (二)歷年成績 40% (三)相關競賽成果、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等能力證明 40%	100分	90%	1.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若有缺件，則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3.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

-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非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年7月30日修正施行後，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述第(八)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九)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及第(四)規定。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至第(四)規定辦理。
2.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二)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

1. 考生欲以上述第(十一)或(十二)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錄五)」，並備妥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招生策進中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2. 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4年9月30日。

三、大陸地區學歷：

(一)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二)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肆、報名費收費

一、報名費收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系別	甄試項目	全額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低收入戶報名費
幼兒保育系	書面資料審查	600 元	240 元	免繳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伍、報名考生應繳交資料

一、繳交考生報名表。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考身分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尚未取得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	請填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六)，最遲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1. 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 其他境外地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繳交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系別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幼兒保育系	(一)自傳(限 A4 規格，1000 字以內)。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相關競賽成果、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等能力證明影本。

四、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並驗正本。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備註
原住民生	(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無此證明者，無法增加總分35%，僅能增加總分10%)。	(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二)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14年5月15日。 (四)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四)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一)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二)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125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四)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五)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六)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份。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正本。 (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二)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一)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三)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附註】

1. 以上所繳各件之原始證件驗訖後發還，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具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點選「特種身分」。
3. 凡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

陸、簡章發售

- 一、面購：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可至本校第一校門警衛室或招生策進中心購買。
- 二、網路下載使用：本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柒、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本校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03: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招生聯合會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1:59 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採本校自行受理考生網路報名與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路平台作業雙軌併行，考生可自行擇一上網個別填表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 (一)本校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 (二)招生聯合會報名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三、報名程序：

(一)採本校網路報名者：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1. 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1)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2)報考系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3)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反面：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等資料】。

2. 繳交報名費：(請參閱簡章第4頁)。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2)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3)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二)。

3. 列印報名表件：請以A4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及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報名表正表(範例如附錄三)。
- (2)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 (3)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4. 郵寄考生資料袋：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郵寄。

(1)考生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本校系別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

(2)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以下資料：

- A. 考生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三)。
- B.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閱簡章第5頁)。
- C. 歷年成績單正本。
- D.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詳如簡章第5頁)。

(3)以限時掛號向本校郵寄考生資料袋：

A. 繳交期限：114年6月1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B. 請逕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二)採招生聯合會網路平台報名者：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郵寄考生資料袋等步驟，始完成報名程序。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1)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分進修部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 (2)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
- (3)凡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

查。若未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2. 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3.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A.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B.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C.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D.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E.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A.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

費。

B.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各校減免報名費。

C. 若考生未在「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各校(含本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D.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繳交全額報名費。

4. 郵寄考生資料袋：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郵寄。

(1) 考生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本校系別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

(2) 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以下資料：

A. 考生報名表(範例如附錄四)。

此表由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每1報名系別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B.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閱簡章第5頁)。

C. 歷年成績單正本。

D.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詳如簡章第5頁)。

(3) 以限時掛號向本校郵寄考生資料袋：

A. 繳交期限：114年6月1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B. 請逕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

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各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四)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的地址，未依規定以致未收到或遲收到錄取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錄九)」，傳真(06-2530531)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以利安排試場。

捌、書面資料審查：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玖、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00起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 一、本招生入學管道不提供港澳生外加招生名額，考生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能享受加分優待，並依本會所提供之一般生名額分發。
- 二、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如下表：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原 住 民 生	(一)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增加總分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增加總分35%。	(一)100年4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000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文。 (二)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三)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文。 (四)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退 伍 軍 人 (含 替 代 役)	<p>(一)退伍軍人在101年5月4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p> <p>1.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25%。</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20%。</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15%。</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10%。</p> <p>2.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20%。</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15%。</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10%。</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5%。</p> <p>3.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15%。</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10%。</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5%。</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3%。</p> <p>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5%。</p> <p>5.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增加原始總分25%。</p> <p>(2)因病致身心障礙者:增加原始總分5%。</p>	<p>(一)73年5月31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舊法)第3條文。</p> <p>(二)80年5月3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21200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新法)第3條文。</p> <p>(三)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現服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四)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五)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六)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文。</p> <p>(七)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3、8條文。</p> <p>(八)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文。</p> <p>(九)98年7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文。</p> <p>(十)98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文。</p> <p>(十四)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部第1條文。</p> <p>(十五)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文。</p> <p>(十六)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p>
蒙 藏 生	增加總分25%。	<p>(一)96年5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文。</p> <p>(二)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文。</p> <p>(三)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p> <p>(四)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p>(一)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增加總分25%。</p> <p>(二)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增加總分15%。</p> <p>(三)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增加總分10%</p>	<p>(一)100年1月26日教育部參字第10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文。</p> <p>(二)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p>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僑 生	<p>(一)依總分增加 25%。</p> <p>(二)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p>	<p>(一)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度臺參字第 1010198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6-1、9、10、14、16、18、23 條文。</p> <p>(二)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12、16、25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刪除第 24 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三)10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 條文。</p> <p>(四)10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 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6 條文。</p> <p>(五)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089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0、12、16、19、22 條條文。</p> <p>(六)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p> <p>(七)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1、7、9-12、14、16、18、23、23-1 條條文。</p> <p>(八)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p> <p>(九)112 年 10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令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p>
政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p>(一)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p> <p>(二)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p> <p>(三)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p>	<p>(一)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二)95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三)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四)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p> <p>(五)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六)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 8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七)112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6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p>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七)，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貳、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幼兒保育系：1. 書面資料審查 2. 二技統測成績。
- 五、預計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並個別書面通知。

拾參、報到及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預計 114 年 9 月中旬)截止。
- 三、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或大學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六、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申訴表(如附錄八)，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 一、本校教學設施完善充足，全校均為冷氣e化教室，圖書館藏書豐富。校園設有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體適能中心、撞球室、桌球室、多功能體育館等健康活動場所。另有美食廣場及餐飲系附設實習餐廳可供應各式美食服務。

- 二、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外語能力證照獎勵金、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金、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多項機關團體私人捐設獎學金等，供學生申請。
- 三、本校設有各項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等，供學生申請【詳情可上本校日間部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 四、為濟助家境貧困或家遭變故學生，本校另有「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及「學生溫馨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並設有完善之工讀制度，受理工讀之申請【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受理單位：本校日間部學生事務處】。
- 六、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tut.edu.tw>。

拾陸、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

113 學年度各項收費參考如下：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系別	學費	雜費	語言 實習費	平安 保險費	電腦 實習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總計
幼兒保育系	39,810	13,140	500	189	250	300	54,189

【註】語言實習費依選修課程收費。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會費約新台幣300元。

拾柒、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本校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本校報名費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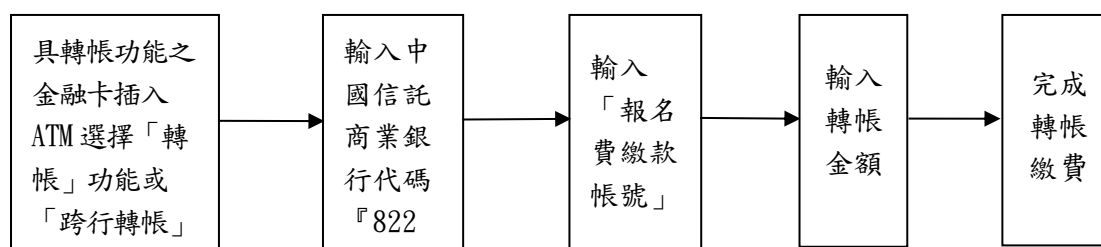
一、報名期限：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03:00止。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止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一)ATM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二)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1. 受款人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13碼。

3. 金額：請依報考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四、繳費注意事項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四)ATM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三、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本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	(系統自行代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	性別	男
姓名	王大明	生日	85年○月○日	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等資料】	
通訊地址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電話	(06)2535○○○	行動電話	0921○○○○○○○		
緊急聯絡人	姓名：王○○ 電話(日)○○○○○		關係：父子 手機：○○○○○	身分別：一般生	
報考系別	幼兒保育系				
原就讀學校	學校：○○專科學校 科別：○○○○科				
畢業業	畢業生/五年級		報名考生 簽章	王大明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第5頁】 浮貼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上傳JPG檔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上傳JPG檔		
核驗 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備 註
	(考生免輸入)		(考生免輸入)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報名考生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序號：019908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表（範例）** 考生編號：008458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學校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名系別	旅館管理系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王○明	出生日期	87年09月10日			
性別	男	身分證號	[REDACTED]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	2apply@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宏	關係	父子		
	電話	[REDACTED]	行動電話	[REDACTED]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	否				
	一般學歷	114年6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同等學力	___年___月取得				
	報考年資	114年9月30日－【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1年3月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REDACTED]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100.00 英文：40.00					
是否持有技術士證照	否		是否持有競賽資料	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兵役情形	免服兵役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否		考場協助	(請參考各校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p>1.本人已詳細閱讀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_____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_____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2.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_____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_____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王大明</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日 () 行動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4 年 6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 話	日	
報考系別					手機	
複查項目 (項目名稱自行填寫)				特種身分 加分	實 總	得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申 訴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附 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p>評議結果</p> <p>(由委員會填寫)</p>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運動項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連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 請 項 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本欄位考生勿填)
提 早 入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 大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張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 要 考 場 準 備 之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請 詳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核單位核章	
--------	--

本校位置圖

交通資訊

台鐵：

1. 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2. 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高鐵(台南站)：

1. 可搭62路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2.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3.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臨時轉運站，再轉搭5路、21路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3. 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國道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本校校區平面圖



校區平面圖及各大樓代碼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